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延期提交《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回复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3月12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315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与各中介机构立即就反馈意见所列的问题进行讨论、准备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开展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工作。由于受本次新冠肺炎的影响，中介机构的工作受到一定限制。经与各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申请延期至2020年4月30日前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材料。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在回复文件准备齐全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报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进一步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